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739号

申请人：吴北文，男，汉族，1973年12月1日出生，住址：广西藤县。

委托代理人：吴海宁，女，申请人的女儿。

被申请人：广州市源利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79号自编13号。

法定代表人：黎荣乐，该单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植艳萍，女，广东小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于瀚，男，广东小为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申请人吴北文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源利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北文及其委托代理人吴海宁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植艳萍、王于瀚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08年6月25日至2022年9月26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7年10月1日至2022年1月31日被扣发的工资11659.31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6日工资42411.5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66160.6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代通知金4562.8元。

被申请人辩称：格力空调公司在全国都设有售后维修网点，跟踪维修师傅的维修服务，对维修师傅进行培训，核算和转交工钱。我单位曾系其中一个网点，申请人为了取得格力空调的维修工单而挂在我单位网点，与我单位并不存在劳动关系。网点公司负责维修师傅工单汇总，并与格力空调公司对账，格力空调公司审核后将相应维修费支付网点公司，网点公司在扣除维修师傅应承担费用后将工钱支付维修师傅。格力空调公司升级后，维修师傅直接通过系统接单，由系统核算工钱。我单位只是根据申请人完成的工单核算承揽费，与申请人确认后发送格力空调公司审核，扣减申请人应承担费用后再行支付。2017年10月格力空调公司要求维修师傅挂在网点公司购买社保。考虑到申请人的收入不稳定也不高，我单位提出社保费用一人一半，待工钱较多时再一起扣，申请人表示同意。疫情发生后，工单越来越少，申请人与其他网点公司签订承揽协议，2021年开始挂在其他网点公司从格力APP接工单，我单位亦表示理解。从2022年开始我单位已无法维持日常运作，与申请人沟通让其

自行承担社保全部费用，并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正式撤点。综上，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不存在申请人被迫解除，申请人主张工资亦有部分超过仲裁时效。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被申请人系格力空调其中一售后服务网点，申请人为格力空调售后安装、维修人员，通过格力 APP 中被申请人网点接单，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签订《格力电器产品安装维修承揽协议》，约定双方非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被申请人除定作任务外不对申请人考勤、考核管理，除承揽任务外申请人自行安排时间，无需返回被申请人处，申请人自主完成承揽的家用电器安装维修业务，交付合格成果，申请人自备所需工具，电源检测仪赛维仪器、人字梯、材料从被申请人领取，申请人需遵守厂家的安装维修规范及要求，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作不定期抽检，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所带小工（拍档），小工须在被申请人处备案并拥有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才能上岗，申请人自行结清小工的结算费用，协议履行期间，申请人不得无故拒单，如需解除协议，应当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并取得被申请人同意，否则被申请人有权收取违约金，申请人承诺接受被申请人关于安装维修服务规范操作的相关培训，施工场所出现偷、盗、抢等违法现象，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承揽期为一年。另，2017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由被申

请人为申请人缴纳社保，自 2022 年 2 月起由广东羊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城人力资源公司”）为申请人缴纳社保。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两份电子签署的《安装维修作业服务承揽协议》，拟证明申请人亦分别与另外两家网点公司广州嘉讯茂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讯茂公司”）与广东家盛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盛茂公司”）签订承揽协议，在格力 APP 上通过三家网点公司接单。被申请人表示从 2021 年起格力公司将售后网点服务交给嘉讯茂公司，由嘉讯茂公司委托羊城人力资源公司发放师傅工钱，2022 年家盛茂公司成立后，负责广州、佛山、韶关地区的格力售后服务，格力不再需要通过一级、二级网点管理，直接在 APP 上核算，由家盛茂公司委托羊城人力资源公司发放师傅工钱，2022 年 9 月 26 日其单位正式撤点。对此，申请人表示其系在被申请人解散后才通过另外两家网点公司接单，至于是否与该两家网点公司签署了承揽协议其并不清楚，在被申请人成立前其已从事格力空调的售后安装维修服务，被申请人成立后向其收取了押金，其没有办理入职手续，未使用格力 APP 接单前，其系通过被申请人发送的短信上门提供安装维修服务，工单业务量存在淡旺季，工单多时需要连续多天完成，双方并无就休息时间进行约定，有工单就做，没有工单就休息，请假通过微信或电话告知，接到格力 APP 自动派单后如果有事可以申请更换师傅，无需倒扣钱，其系按工单数结算报酬，需要扣减耗材费用，报酬结算时间不固

定，并非每个月都有结算支付，质保期外产生的维修收费由其自己直接向客户收取，启用格力 APP 接单后，收取的费用无需告知并上交被申请人。

本委认为，本案双方就彼此之间的法律关系存有争议，依据本案现有的证据及查明之事实表明，申、被双方并未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从实际履行来看，申请人按工单数结算报酬，有工单则上门服务，无工单则休息，接单后有事更换师傅相对自由，工作时间不规律、不稳定，与市场需求、客户要求及完成工单数关联，与网点公司无法通过约定工作时间来实现正常提供劳动，被申请人重服务结果，对服务过程仅履行抽检式的监管责任，双方之间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性并不明显，申请人报酬的结算方式亦不具备劳动关系项下工资报酬的结算特点，既非按月支付，亦不享受劳动者的最低工资保障，在提供维修服务过程中，申请人还产生其他收入，该收入并非经由被申请人支配，以上可见，双方之间有别于一般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因此，申请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采纳。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权利义务而提出本案仲裁请求，本委均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

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苏莉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